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貿易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貿易省为适应两国間在一九五四年实行国际鉄路貨物联运的情况，經双方协商制定“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并附于本議定書作为其不可分割部分。自本議定書签字后，一切交貨、偿付、异議以及其他有关事項，除某些特殊条件可在合同中規定外，均須依据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所附之交貨共同条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認為必須修改时，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得共同协商予以补充、修改

或另訂。

本議定書及附件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朝鮮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民政府對外貿易部代表 貿易省代表

江 明

金 國 輔

(簽字)

(簽字)

附件 中朝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交換應遵照下列條件執行，如因貨物具有特殊情況，則由雙方對外貿易機構間另行協議。

第一 交貨條件

第 一 條

貨物交接按照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及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朝國境鐵路協定”的規定，以中朝國境站交貨為條件進行，貨物交付後的責任與損失由購方負擔。

第二 交貨期限

第 二 條

交貨的具體期限於合同內規定，鐵路運輸時，交貨日期以鐵路

运单上中朝国境站的戳記日期为根据。

第 三 条

售方应根据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于每一計劃月开始前三十日向購方提出下一个月交貨計劃。

第三 貨物的数量及品質

第 四 条

鐵路運輸的貨物，以在鐵路原發站运单上記載的件数与重量为根据。

第 五 条

貨物的品質应符合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并应有售方或該項貨物生产者的品質証明。

第四 包装标記

第 六 条

貨物包装必須遵照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对危險品的包装必須按照“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的規定办理。

第 七 条

每件貨物必須注明标記如下：

(甲) 貨物标記(售方貨物标記、購方貨物标記、毛重、淨重、品名、品种及商品編号)。

(乙) 運輸标記(每件順序編号、發站、到站及收貨人)。

(丙) 特殊标記

如包装品上不能記載标記时，則須另附貨簽注明。

双方亦可在合同内规定其他标记办法，但标记必须符合“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

下述各种单据应随货同行：铁路运单一份、货物明细书、品质证明书及有关卫生、行政规章所需要之添附文件各两份；对计件货物，则须附送装箱单或扎捆明细单两份。

第八条

包装费用计入货价内，或根据合同规定之条件另行支付。

第五 交貨通知

第九条

铁路运输时售方应于发货后七日内将货物装运情况通知购方，并注明品名、数量、发货日期、合同规定之商品编号及合同号码。须用电报或航空邮件通知的货物在合同内规定。

第六 偿付手續

第十条

偿付中国已交货物价款及运杂费用，须凭铁路运单副本、货物明细书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单据或朝鲜接货人员的收据，向朝鲜驻华大使馆贸易参赞部换取不可更改的正式收据。提取现款须凭朝鲜驻华大使馆贸易参赞部正式收据办理。

上述收据属于援助部分者，即作为中国援助朝鲜物资和现款结算的最后根据；属于贸易部分者，即作为中朝贸易结算的最后根据。

第十一条

偿付朝鲜已交货物价款及运杂费用，须凭铁路运单副本、货物

明細書及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或中国接貨单位的收据，向北京中国化工杂品进口公司換取不可更改的正式收据。此收据作为貿易結算的最后根据。

第十二条

凡是根据对貨物数量与品質的异議而制成之賬单，須按借貸双方照会手續办理，上述照会必須自接到日起的四十五日內由双方協議。对業經協議之照会，必須在十日內偿付。

第七 提出异議

第十三条

对已交貨物数量与質量的异議，只能于下列情况提出：

(甲)到达站發現貨物全部或部分灭失以及損毀，責任屬于鐵路时，由收貨人向鐵路提出索賠；如責任屬于發貨人时，由購方向售方提出。

(乙)包装完整且無外部損坏，而貨物数量与貨物明細書不符(內部短少)或超过鐵路規定自然損耗时，由鐵路确定重量者，由收貨人向鐵路提出；由發貨人确定重量者，由購方向售方提出。

(丙)貨物品質与合同規定不符时。

但自鐵路發站車上交貨后，在运输过程中所發生的品質变化，售方不負責任。

第十四条

上述条款的异議，可于交貨后六個月內提出。

异議書必須指明所提貨物的数量、品名、規格、發貨日期、發貨站及貨物明細書，异議書的內容与根据，以及購方的具体要求。

異議書必須附有鐵路的商務記錄或國家法定機構檢驗證明及有關一切證明該項異議的文件，用掛號信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或按“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的規定寄交鐵路方面。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郵件寄發後的日期計算。

異議書如提不出有關證明文件或超過六個月期間，則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上述條款所提的異議，必須于接到後四十五日內處理。

第八 附 則

第十六條

合同和有關合同的改變及補充，必須以書面形式，并由有關代表雙方的人員簽字後提出，由合同簽訂時起，以往有關該合同的一切談判及換文全部作廢。

第十七條

合同權利與義務：任何一方未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轉讓予第三者。

第十八條

與執行合同有關的各種通知、聲明和異議書，任何一方皆須按合同規定的法定地址，直接寄交對方。

第十九條

由于非人力所能克服的情況變化，以致影響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完成時，雙方經過協商可解除對該全部或部分合同未能完成的責任。